

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网络安全保险（A款）附加技术服务费用条款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附加于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网络安全保险(A款)》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。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未尽之处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**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附加险合同效力即行终止。**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发生主险或其他附加险约定的保险事故后，被保险人为减少损失/避免损失增加，防止此类事故再次发生，采取下列措施而发生的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（一）软件修复、优化或者版本升级；
- （二）系统报警或者重新搭建；
- （三）硬件设备报警；
- （四）升级安全防护系统；
- （五）为恢复生产提供软件、硬件、系统环境等临时替换服务。

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，由于公安部、工信部、网络安全监管部门、数据安全监管部门或者各地网信办等具备监管职能的政府部门发布 APT 高级威胁、高级漏洞威胁、勒索病毒威胁、黑灰产威胁等相关威胁的网络风险提示，被保险人为防范潜在风险，提高网络防护等级而聘请第三方进行安全咨询、漏洞扫描、网络防护系统版本升级所产生的相关费用，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也负责赔偿。

第四条 本附加险的累计赔偿限额和每次事故赔偿限额由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并在保险单载明。